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来自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8%、90.00%，特别是对新疆移动的依赖程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O2O 管控平台在报告期内主要以电信运营商为突破口，而新疆地区地域宽广、人群分散，实体营业厅无法覆盖大多数区域和人口，新疆移动相较于其他电信运营商，对采用 O2O 平台进行移动业务办理的模式需求较高，因此公司将新疆移动作为优先销售对象。虽然公司已通过任丘市鸿瑞电讯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盛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客户开拓了新疆电信、上海电信等非中国移动集团体系市场，2014 年度对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相较于 2013 年度亦有所下降，同时，随着产品在电信运营商市场的成功应用，公司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技术积累和资本积累，并已在报告期内启动试点自主运营模式。随着自主运营模式的逐步推广，公司将与更多非电信运营商市场的客户开展合作，逐步降低对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性。但考虑到目前公司与新疆移动等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亦尚未饱和，短期内公司尚无法摆脱对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性，若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由于各种因素不再采购公司的产品/服务，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实际持有超过 50% 的公司股份，可对公司施加实际控制。尽管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四、税收政策的风险

2012年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累计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2014年度公司按照15%测算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在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公司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634,553.64元，对公司该年的净利润有较大影响。此外，若公司无法继续满足软件企业的要求或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目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0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功能、案例展示.....	1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8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48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1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51
六、同业竞争情况.....	52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57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6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2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78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84
六、股东权益情况.....	8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8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93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94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98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98
主办券商声明.....	9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0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02
第六节 附件.....	10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0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03
三、法律意见书.....	103
四、公司章程.....	10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0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0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仁盈科技	指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杭州仁盈科技有限公司
宽盈投资	指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一网络	指	杭州一家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开发总监、生产总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移动集团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宁夏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金华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上海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新疆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和 Offline To Online 的缩写，是利用互联网使线下商品或服务与线上相结合，线上生成订单，线下完成商品或服务的交付。近年来，资本市场、互联网巨头与实体商业纷纷加速布局 O2O 领域，O2O 产业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各地兴起。
O2O 平台	指	是指利用线上（online）平台撮合线下（offline）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商务机会的运营平台，餐饮业典型 O2O 平台如大众点评网，旅游业典型 O2O 平台如携程网。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DC）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B2b2C	指	B2b2C 是一种电子商务类型的网络购物商业模式，B 是 BUSINESS 的简称，C 是 CUSTOMER 的简称，第一个 B 指的是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第二个 b 指的是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本文中特指与公司合作的小型渠道合作方，C 则是表示消费者。

ESOP	指	中国移动集团客户业务综合运营平台
G3	指	G3 是中国移动集团基于以我国知识产权为主的 TD-SCDMA 这一 3G 技术标准提出的服务品牌。
CRM	指	指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的软件系统。它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客户的价值、满意度、赢利性和忠实度来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WeWins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606室

邮编：310020

董事会秘书：刘小琴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互联网服务业（I649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互联网服务业（I6490）。

经营范围：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业务：以智能云终端为载体的近场消费 O2O 平台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运营服务，将传统的商品或服务延伸到终端用户身边，让用户在近距离的消费场景下，实时获取所需商品或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57435589-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转让还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

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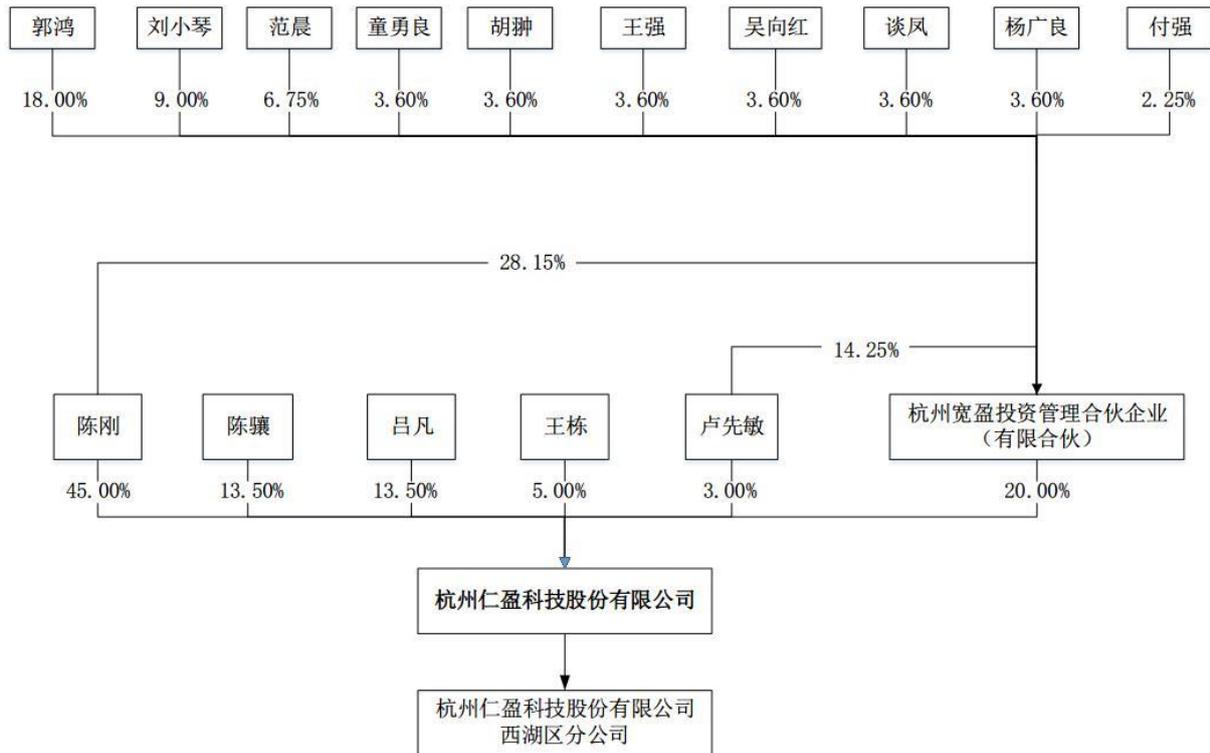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陈刚	4,500,000	45.00	否	0.00
2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否	0.00
3	陈骧	1,350,000	13.50	否	0.00
4	吕凡	1,350,000	13.50	否	0.00
5	王栋	500,000	5.00	否	0.00
6	卢先敏	300,000	3.00	否	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作出严于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宽盈投资的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注册号	330104000245905	名称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14-07-21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214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陈刚	56.30	28.15
2	郭鸿	36.00	18.00
3	卢先敏	28.50	14.25
4	刘小琴	18.00	9.00
5	范晨	13.50	6.75
6	童勇良	7.20	3.60
7	胡翀	7.20	3.60
8	王强	7.20	3.60
9	吴向红	7.20	3.60
10	谈凤	7.20	3.60

11	杨广良	7.20	3.60
12	付强	4.50	2.25
总数		200.00	100.00

注：宽盈投资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刚	4,500,000	45.00	563,000	5.63	境内自然人
2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	-	境内合伙企业
3	陈骧	1,350,000	13.50	-	-	境内自然人
4	吕凡	1,350,000	13.50	-	-	境内自然人
5	王栋	500,000	5.00	-	-	境内自然人
6	卢先敏	300,000	3.00	285,000	2.8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848,000	8.48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刚持有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宽盈投资 28.1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公司自然人股东卢先敏持有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宽盈投资 14.25%的财产份额，并作为其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刚直接持有公司4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通过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6.30万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5.63%，因此，陈刚实际控制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能够实际支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因此，陈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陈刚，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4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2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于广州市金珠江化学有限公司任信息中心主任；1997年8月至2003年11月，于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3）历任项目经理、客服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7年12月，于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世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于北京诚智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于杭州世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创业筹划；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于杭州仁网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宽怡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于杭州一家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税务已注销）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于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辞去董事长职务，留任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5月6日，有限公司即公司前身杭州仁盈科技有限公司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分别由自然人张瑛、贾晓莉出资670万元、330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号为330104000141890，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1年5月4日，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耀信验字（2011）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4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 瑛	670.00	67.00	货币
2	贾晓莉	330.00	3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瑛将拥有的公司 40% 股权 400 万元转让给陈刚；张瑛将拥有的公司 14% 股权 140 万元转让给吕凡；张瑛将拥有的公司 9% 股权 90 万元转让给陈骧；张瑛将拥有的公司 4% 股权 40 万元转让给周伟清；贾晓莉将拥有的公司 3% 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周伟清；贾晓莉将拥有的公司 20% 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周蕾；贾晓莉将拥有的公司 10% 股权 100 万元转让给杨澄宇。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张瑛与受让方陈刚、出让方贾晓莉与受让方吕凡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 年 1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刚	400.00	40.00	货币
2	周蕾	200.00	20.00	货币
3	吕凡	140.00	14.00	货币
4	杨澄宇	100.00	10.00	货币
5	陈骧	90.00	9.00	货币
6	周伟清	7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蕾将拥有的公司 20% 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墙新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 年 4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4 月 2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刚	400.00	40.00	货币
2	墙新风	200.00	20.00	货币
3	吕凡	140.00	14.00	货币
4	杨澄宇	100.00	10.00	货币
5	陈骧	90.00	9.00	货币
6	周伟清	7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澄宇将持有的公司10%股权100万元转让给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墙新风将持有的公司20%股权200万元转让给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陈刚将持有的公司21%股权210万元转让给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杨澄宇、墙新风系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之员工。

2012年5月9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2	陈刚	190.00	19.00	货币
3	吕凡	140.00	14.00	货币
4	陈骧	90.00	9.00	货币
5	周伟清	7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1%股权410万元转让给陈刚；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股权100万元转让给吕凡。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年12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刚	600.00	60.00	货币
2	吕凡	240.00	24.00	货币
3	陈骧	90.00	9.00	货币
4	周伟清	7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刚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0%、5%股权100万元、50万元转让给宽盈投资、王栋；吕凡分别将其持有的6%、4.5%股权60万元、45万元转让给宽盈投资、陈骧；周伟清分别将其持有的3%、4%股权30万元、40万元转让给卢先敏、宽盈投资。其中，周伟清与卢先敏为夫妻关系。

2014年7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2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刚	450.00	45.00	货币
2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货币
3	陈骧	135.00	13.50	货币
4	吕凡	135.00	13.50	货币
5	王栋	50.00	5.00	货币
6	卢先敏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10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650060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2,158,736.27元。

2014年10月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4）沪081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49.79万元。

2014年10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2,158,736.27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158,736.2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65006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158,736.2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4年11月1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4000141890。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刚	4,500,000	45.00	净资产
2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净资产
3	陈骧	1,350,000	13.50	净资产
4	吕凡	1,350,000	13.50	净资产
5	王栋	500,000	5.00	净资产
6	卢先敏	300,000	3.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陈骧，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9年7月，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11月，于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3)历任

工程师、产品经理；2003年11月至2007年7月，于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世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产品总监；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于北京诚智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于杭州世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创业筹划；2011年9月至2011年4月，于杭州一家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税务已注销）任产品总监；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继任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

2、陈刚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吕凡，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级项目经理。1998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11月，于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3）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2月，于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世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研发部总监；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于北京诚智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于杭州世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总监；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创业筹划；2011年1月至今于杭州一家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税务登记）任监事；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卢先敏，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6年7月，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于杭州侨兴自控设备厂任开发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3年11月，于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3）任系统架构师；2003年11月至2007年11月，于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世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主管、研发部副总监；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于北京诚智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于杭州宽怡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叶慧珍，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7年7月，毕业于福建中华职业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12月至2004年3月，于宏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03）任产品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于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于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于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监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郭鸿，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3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03）任开发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泰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世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工程师、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于公司任研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谈凤，女，1982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1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广水师范学校，中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于广东大郎黄草郎中心幼儿园任幼儿教师；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于青岛啤酒华南营销武汉分公司任数据统计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于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世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浙江君宝科技有限公司任数据分析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杭州引擎广告有限公司任客服部主管；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浙江新通留学有限公司任留学业务支持中心客服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经销商；2014 年 12 月至今于杭州圆梦个人形象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3、王剑晶，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5 年 6 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个体经营电脑维修；2012 年 3 月至今，于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陈骧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吕凡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卢先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4、刘小琴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3年7月，毕业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于杭州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质量管理工程师、测试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于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世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经理、质量管理总监、运营总监；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于浙江兰德纵横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总监；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于有限公司历任质量管理总监、总经理助理、监事等；2014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范晨，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2年7月，毕业于西安工程科技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于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3）任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12年8月，于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世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工程师、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开发主管；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开发总监，任期三年。

6、周能平，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8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6月，于深圳才众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制造一课SMT拉长；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于深圳旭电科技有限公司SMT设备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于上海金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工程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总监，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93.96	1,944.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3.04	84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3.04	843.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0.84

资产负债率（%）	8.69	30.23
流动比率（倍）	3.47	1.74
速动比率（倍）	3.05	1.6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32.47	2,042.34
净利润（万元）	579.82	409.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9.82	40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5.38	397.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5.38	397.08
毛利率（%）	59.08	50.26
净资产收益率（%）	51.17	6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66	6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0	8.55
存货周转率（次）	6.19	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2.96	441.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44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3、依据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本1,000.00万股，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4元/股、1.42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4元/股、1.42元/股；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1元/股、0.58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41元/股、0.58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4元/股、-0.56元/股。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沈鑫刚
项目小组成员	沈鑫刚、胡晓明、施妍
律师事务所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小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12楼
联系电话	0571-87709708

传真	0571-87709517
签字执业律师	陈贺梅、鞠宁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c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娜、李惠丰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周强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服务及功能

(一) 主要业务

公司定位为“近场消费O2O平台”，主营以智能云终端为载体的近场消费O2O平台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运营服务，即通过线上O2O管控平台和线下智能云终端设备的部署，将传统的商品或服务延伸到消费者身边，让用户在近距离的消费场景下，实时获取所需商品或服务，属于典型的“互联网+”模式。

公司的“近场消费O2O平台”，参与主体包含大型产品/服务提供商（B端），社区零售店、餐厅、营业厅等小型渠道合作方（b端）和终端消费者（C端），公司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等传统的大型产品/服务提供商（B端）建立深度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的O2O管控平台，与部署于社区零售门店、餐厅、营业厅等小型b端的智能终端相连接，改造B端的传统商业流程，最终将大型产品/服务提供商（B端）的产品/服务延伸到最贴近用户的消费场景当中，使终端消费者（C端）可以便捷的购买商品或获取服务，促进商品销售或服务效率的同时，也获取自身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形成了独特的“B2b2C”模式。



公司的“O2O近场消费平台”整合了线上与线下的双重优势，一方面软件平台端均

部署于线上，具备线上消费的快捷和优惠优势，另一方面智能终端设备部署于距离用户最近的消费场景下，用户随手即可获取商品或服务，而无需像传统电商一样需要物流运输过程。

公司打造的“O2O近场消费平台”，从设计到最终成熟应用，需要经历三个阶段：

（一）探索积累阶段：根据设定的软件平台总体规划，公司从平台软件、终端设备、业务运营三个方面进行探索和积累，主要采取自主开发的终端设备销售模式获取技术和资本积累，为下一阶段的自主运营阶段打下基础；

（二）运营试点阶段：该阶段以自主投入、整体承接的模式为大型产品或服务供应商（B端）提供O2O平台运营服务，以2-3个城市进行试点，引入新的产品/服务，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业务接入、网点部署的流程，为大规模运营作准备；

（三）规模运营阶段：本阶段在第二阶段形成的标准化流程基础上，向所有城市进行大规模快速布局，最终打造形成庞大且可持续发展的“近场消费O2O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第一阶段，以电信运营商为突破口，通过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基于公司O2O管控平台和为电信行业深度定制的应用级软件、智能终端设备，用户或业务员通过操作智能终端，即可让电信用户便捷进行身份认证、SIM卡写卡、票据打印、刷卡支付等业务办理，实现了人工营业厅的功能，成功的将运营商传统人工服务模式改造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电子化服务模式。

基于O2O管控平台在电信行业的成功应用及智能终端设备的成功部署，公司也在报告期内启动了第二阶段的运营试点，即不采用第一阶段的终端销售模式，而提供整体运营服务，通过技术升级、改造、维护等服务内容，将前台终端设备和后台管控平台连接，促进商品销售的数量和服务的效率，从而获取运营服务费。公司未来还可能通过部署的智能终端为其他产品/服务提供商销售商品、推送广告等，从而收取商品利润分成、广告收益分成等。

公司2013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42.34万元、2,432.4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功能

1、智能云终端设备及O2O管控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云终端设备的销售，智能云终端设备是指集软硬件为一体的定制化智能终端产品，作为公司O2O管控平台的前端载体，硬件方面均配备无线通信模块、身份识别模块，满足便捷部署和用户认证的需求，软件方面采用

智能手机领域流行的Android系统，通过互联网与公司O2O管控平台相连接，用户前端的指尖操作配合公司后台管控平台的实时执行，属于典型的“互联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云终端设备主要是电信行业的“精灵营业厅”产品，该产品是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及其渠道代理商定制开发的智能云终端设备，其硬件模块的设计及Android软件系统均根据电信行业用户的特定需求深度定制，具备用户身份认证、SIM卡写卡、票据打印、刷卡支付等功能，用户或业务员通过操作公司“精灵营业厅”，即可让终端用户便捷享受实体电信营业厅所能提供的业务办理服务。根据电信业务办理在不同场合下的不同需求，公司开发了台式终端、盒式终端两种类型的产品，具体如下：

项目	台式终端	盒式终端
图片展示		
外观尺寸	265mm*220mm*110mm	145mm*100mm*60mm
操作系统	为电信行业深度定制的Android系统	
通讯能力	3G/2G无线网络	3G/2G无线网络
	RJ45有线网络	RJ45有线网络
身份认证方式	身份证拍摄与识别	身份证拍摄与识别
	公安部二代证认证	公安部二代证认证
票据打印	针式发票打印	针式发票打印
	热敏票据打印	热敏票据打印
支付能力	银联网上支付	-
	外挂刷卡支付	-
SIM卡写卡能力	现场白卡写卡	
操作界面	7寸触摸彩屏	-
特点	全功能，可办理任何运营商营业厅支持的业务	配合PAD、手机、PC等使用后，等同于台式版
适用场合	社区、校园、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区域	客户经理上门营销、现场营销

上述智能云终端设备虽然配备了用户操作所需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施，但业务的实际执行则需要通过公司后端的云管控平台搜集、传递和执行指令，公司云管控平台可以对联网部署的每一台终端进行管理和控制，实时监控各终端的运行状态、在线时长等，还可以通过图形化界面，来了解到每一个智能终端的实际物理位置，并根据其实际运行状态向其下发相应的指令，如强制下线、应用更新、数据更新等。

基于公司云管控平台的通用性和技术团队强大的定制开发能力，公司可通过集成不同行业的特定业务办理模块和为不同行业深度定制的Android系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O2O平台营销需求。

2、软件及技术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O2O管控平台及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了应用层软件的定制开发服务，实现了大量电信运营商业务在公司O2O管控平台上的接入，包括：身份证图像识别软件、G3版CRM软件、智能终端版ESOP软件、片区管控平台软件等。

（1）身份证图像识别软件

该软件可嵌入到各类运营商业务软件之中，通过图像预处理、特征提取、分类和匹配识别、文字转化等过程，可实现身份证图像中相关信息（文字、头像信息）的提取，完成用户的实名身份验证，提高了用户办理电信业务的效率。该软件也可适用于任何需要证件识别的场合之中，如银行业务、证券业务等。

（2）G3版CRM软件

G3版CRM软件是一种在公网上提供移动终端接入的内部员工门户，自有营业厅导购员、终端公司导购员、代理商、客户经理、政企经理、社区经理、校园促销人员等用户通过移动智能终端（手机、PAD）作为接入方式，进行客户资料管理、电子档案上传等日常工作。

该软件主要界面如下：



(3) 智能终端版ESOP软件

智能终端版ESOP采用无线接入方式，利用智能终端的便携性，拓展了流动式营销服务手段，是对运营商服务及营销支撑能力的有效提升。

智能终端版ESOP可在客户经理走访客户时，提供实时信息查询的支撑手段；在客户经理进行外场服务时，提供现场业务办理的支撑手段；在客户经理进行外场办公时，提供及时处理集团告警的支撑手段；在采集商机时，提供在线信息录入的服务支撑手段；在推广移动信息化时，提供更直观和更具影响力的业务展示工具。

该软件主要界面如下：



(4) 手机版片区管理平台

手机版片区管理平台是一套基于智能手机终端的应用，针对片区经理及各级管理人员迫切需要及时的掌握片区的各项数据信息并及时调整策略应对市场变化的需求，将各类管理数据通过简洁直观的方式在手机客户端上展现，并通过手机客户端将一些重要的信息录入到后台管理系统，系统涵盖以下五大类核心能力：运营信息（运营质量、网元信息、D类集团信息）、渠道管理（渠道质量、渠道走访、渠道维护）、情报信息（情报收集、竞争对手渠道、情报知识库）、任务管理（任务概览、代办任务、保有反馈）、考勤管理（运营中心配置、签到、签退）。



该软件主要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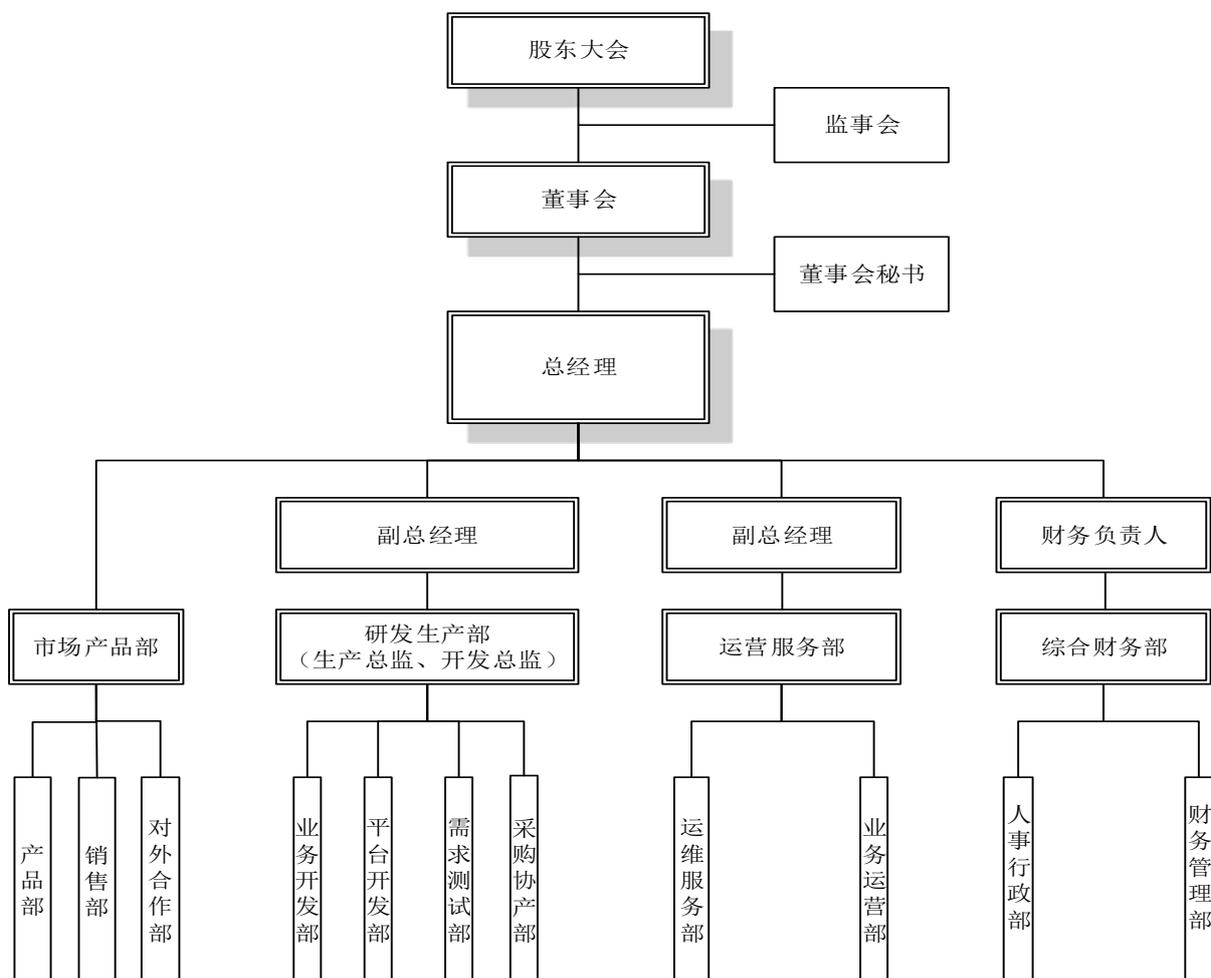
3、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试点开展各类运营服务，为后续全面运营的展开积累了大量运营经验。公司运营服务的对象包含商品和服务两种类型。商品包含饮品、零食等，主要通过部署大型自助售货机（无人值守模式）的形式实现，并采取无人值守模式；服务主要是电信运营商的各类业务，比如实名开户、合约办理、缴费、营销活动等，主要通过小型智能终端（有人值守模式）进行。两种模式下，相关终端设备或由产品/服务提供商自行提供，或由公司提供，公司进行软件升级、接口开发或调试等工作后在各类场合或

渠道合作商处进行部署，并提供后续的持续运营。消费者可通过电信积分、现金、银联卡、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方式完成消费，公司则收取相应的运营服务费。本类业务报告期内暂处于试点阶段，形成收入较少，但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未来还可能通过部署的智能终端为其他产品/服务提供商销售商品、推送广告等，从而收取商品利润分成、广告收益分成等，或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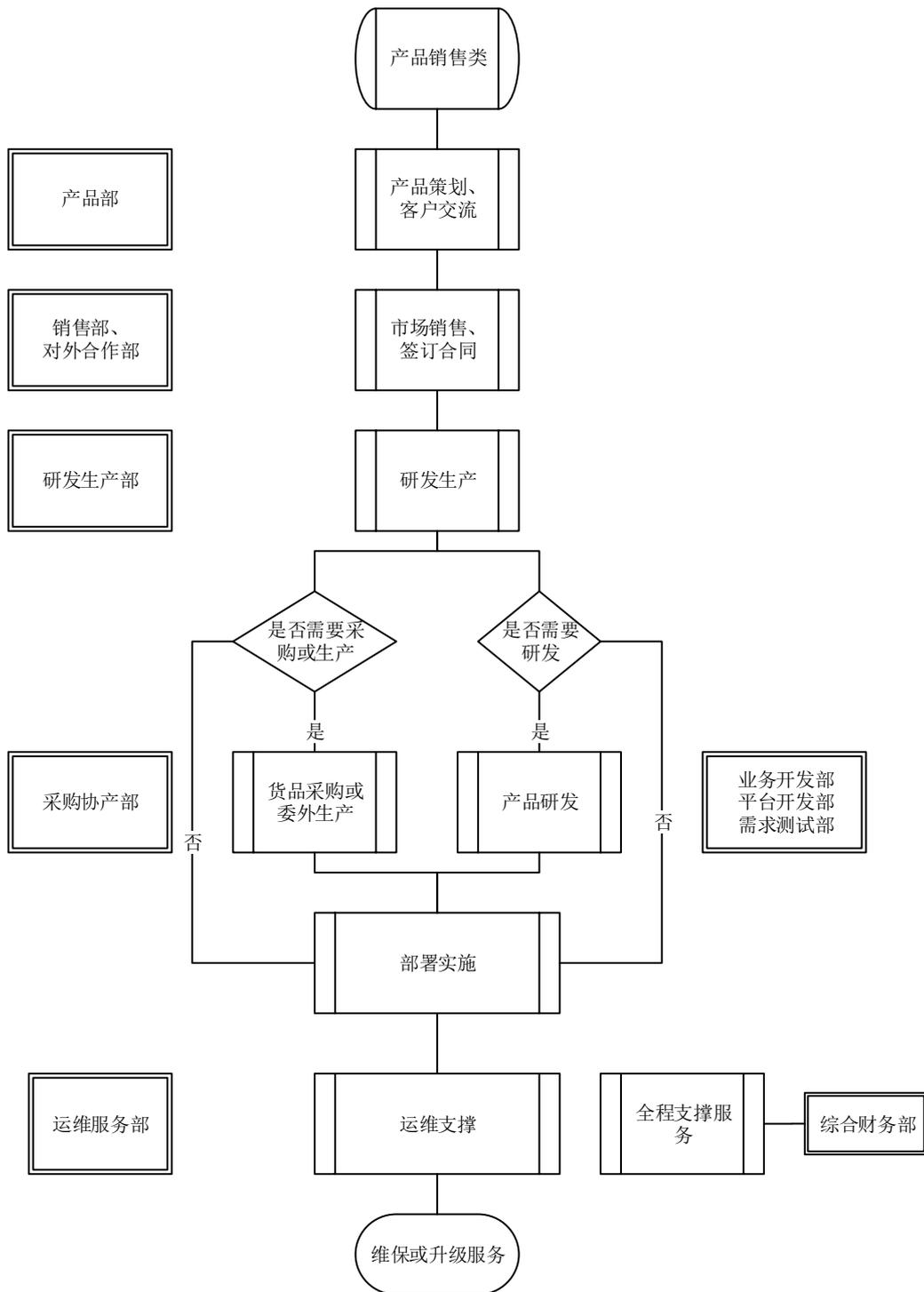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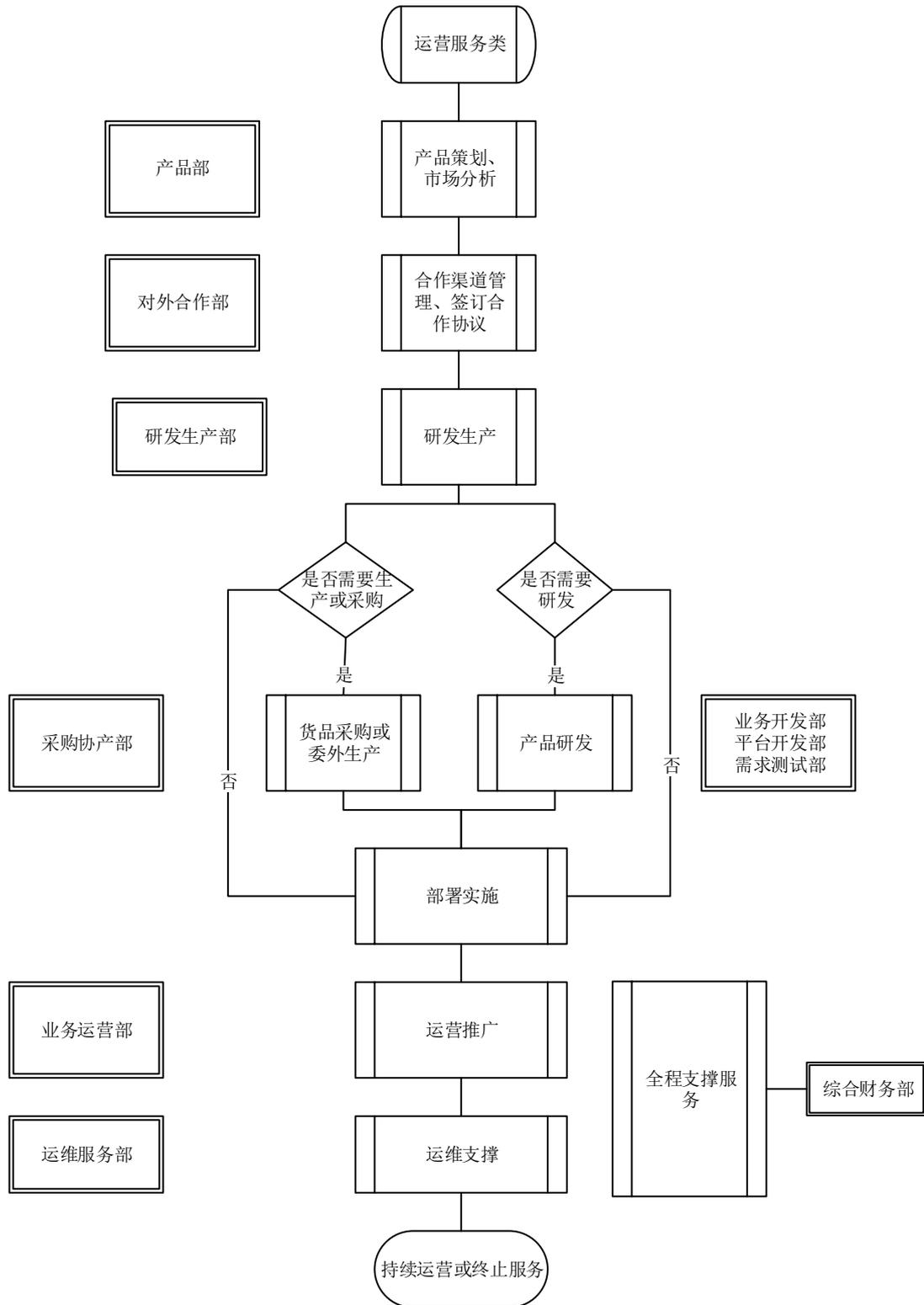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分为产品销售类业务流程和运营服务类业务流程。

1、产品销售类业务流程图



2、运营服务类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服务的技术含量

1、O2O 云管控平台的技术含量

公司软件层级的核心在于 O2O 云管控平台，该平台是针对近场 O2O 运营模式的整

体解决方案，就核心技术而言，涵盖了如下几方面：

（1）跨终端类型的网点控制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 O2O 云管控平台的终端管理子系统，通过统一的后台管理系统，可以对所有的网点终端（无人值守类、有人值守类）进行管控，包括利用统一系统适配技术对所有终端进行系统级适配（适配 Windows 系统、IOS 系统、Android 系统）、利用统一数据加密技术进行传输信息加密（通过终端上的统一加密模块进行指令传输）、利用统一指令集进行平台与各类终端的行为管控，从而让各类终端都能由平台进行管理。

（2）跨支付平台实时结算技术

本技术将统一应用于“近场消费 O2O 平台”相关各方的支付与结算，大型产品/服务提供商（B 端）、小型渠道合作方（b 端）、终端消费者（C 端）、平台提供方（公司）均可以自由选择不同的支付和结算方式（支付宝、微信、银行卡、现金），跨支付平台的实时结算技术采用双环路闭环结算技术，来实现各方跨平台账户与平台统一资金池之间的对接，实现实时结算。

（3）三层权限管控技术

三层权限管控技术，是指通过公司自有的“权限层”技术，将产品的权限分为多层，为平台端、B 端、b 端分别赋予一层、二层、三层的权限，通过三层权限管理的模式，既实现了产品权限的统一管理，又实现了不同角色的自由产品授权：平台端可以将产品赋予不同的 B 端，B 端也可以根据约定自行选择 b 端进行产品授权，b 端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状态进行产品选择，最大限度实现产品和区域之间的灵活匹配。

通过上述跨终端类型的网点控制技术、跨支付平台实时结算技术、三层权限管控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从系统层面上保障了平台的统一管理，同时又能够分层级开放权限，保障平台所需的灵活性。

2、智能终端设备的技术含量

公司智能终端设备均配备跨系统自适应 SIM 卡组件、身份证读取技术、智能终端平台管控技术、图像识别平台、运营支撑虚拟办理会话平台等。

序号	产品技术	主要领域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	跨系统自适应 SIM 卡组件技术	智能终端、G3 版 CRM 软件等	（1）采用组件分层和抽象技术，使用的 Android、IOS、Windows 三个平台实现代码的共用。用户可以根据自己兴趣和爱好选择不同平台（Android、IOS、Windows）进行业务受理和操作； （2）重要核心组件部署在服务器云端，	自主创新	批量应用

			其中业务类型（2G、3G、4G）、SIM类型（成品卡、半成品卡、空卡）、卡商以及相应的写卡流程和基础数据、SIM指令脚本由云端服务器来管理和维护。采用操作指令脚本化技术，根据业务类型（2G、3G、4G）、SIM类型（成品卡、半成品卡、空卡）、以及SIM卡制造商等不同自动预下载并相应的写卡组件、流程及数据，为客户经理实现一站式写卡。		
2	身份证读取技术	智能终端、片区管控平台、电子受理平台等	<p>(1) 通过蓝牙、TTL串口等创新性地在移动设备上加入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p> <p>(2) 使用自主研发的SAM组件，使得IOS和Android上实现了二代证阅读和验证；</p> <p>(3) 是首款同时支持Android、IOS及Windows平台的阅读技术；</p> <p>(4) 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办理移动化，提供上门主动服务成为了可能。</p>	自主创新	批量应用
3	终端管控平台	智能终端	<p>(1) 通过云服务器管控平台，可以对终端上应用程序的显示、智能桌面、运行权限、配置数据进行管理和控制，保证终端使用的安全性；</p> <p>(2) 不需要任何复杂操作和指导，就可以完成对终端系统升级、补丁安装、运行状态、系统日志、异常统计等，以达到故障分析和预防的目的。实现了100%远程分析和维护。</p>	自主创新	批量应用
4	图像识别平台	运营商空中营业厅、片区管控平台、电子受理平台、第三方业务平台	本平台由身份证图片识别、公章识别、电子协议识别、电子签名对比识别、电子协议签名等子模块组成。公章识别和电子签名对比技术是电子协议识别两个核心技术。通过大数识别过程分析和优化。提出或优化了找圆、二值化定位、双半径自适应定位、拉直摆平等核心技术，使得公章识别得到真正实际应用，实现电子协议稽核、归档等真正的自动化，业务受理规范度提高30%以上。	自主创新	批量应用

公司技术的研发过程：市场产品部产品经理进行产品策划，组织调研，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新产品市场可行性、技术可行性、财务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后新项目立项；立项后业务开发部、平台开发部、需求测试部根据研发项目管理流程进行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最终形成相关的技术成果。公司主要技术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跨终端类型的网点控制技术、跨支付平台实时结算技术、三层权限管控技术、跨系统自适应SIM卡组件技术、身份证读取技术、终端管控平台、图像识别平台等均直接应用于020云管控平台及智能终端设备产品中，以实现云端控制、

身份识别等产品功能。

公司技术具备一定的创新性，且软件系统系为客户深度定制，与客户自有系统深度融合，可替代程度较低，具有比较优势。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多媒体彩显快速推送的方法	ZL201110167119.4	2011-6-10	至 2031-6-9	发明	仁盈有限	受让取得
2	在即时通讯中管理成员个性签名的方法	ZL201110191729.8	2011-7-7	至 2031-7-6	发明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3	终端设备的热敏打印机支架装置	ZL201120373857.X	2011-9-30	至 2021-9-29	实用新型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4	一种智能终端的拍照装置	ZL201220023680.5	2012-1-18	至 2022-1-17	实用新型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5	一种智能服务终端设备	ZL201220023654.2	2012-1-18	至 2022-1-17	实用新型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6	一种多功能盒式智能服务终端设备	ZL201320578765.4	2013-9-17	至 2023-9-16	实用新型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7	一种多功能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设备	ZL201320578764.X	2013-9-17	至 2023-9-16	实用新型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8	智能服务终端 (IST-CD1)	ZL201130319381.7	2011-9-13	至 2021-9-12	外观设计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9	终端设备 (IST-CB1)	ZL201230162463.X	2012-5-10	至 2022-5-9	外观设计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10	手持终端 (IST-CH1)	ZL201230162436.2	2012-5-10	至 2022-5-9	外观设计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11	智能服务终端 (IST-CB1-2)	ZL201330440891.9	2013-9-13	至 2023-9-12	外观设计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公司原始取得的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问题；公司暂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公司基于自身产品功能的需要受让了 1 项发明专利，目前已完成受让程序，且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上述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证书号	著作权登记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仁盈优文客软件 [简称：优文客]V1.2	软著登字第 0354172号	2011-12-5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2	仁盈终端控制软件 [简称：TCS]V1.0	软著登字第 0356745号	2011-12-10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3	仁盈精灵营业厅业务软件 [简称：精灵营业厅]V1.0	软著登字第 0413926号	2012-6-1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4	仁盈二代证模块套件控制软件 [简称：二代证模块套件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57151号	2013-12-20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5	仁盈智能终端控制软件 [简称：智能终端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56913号	2013-12-20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6	仁盈基于OCR识别的实名制软件 [简称：实名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77999号	2014-1-21	仁盈有限	原始取得

3、软件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项产品获得了软件产品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软件名称	发证时间	申请企业
1	浙 DGY-2011-1333	独立软件	仁盈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1-11-16	仁盈有限
2	浙 DGY-2012-1055	计算机软件产品	仁盈精灵营业厅业务软件 V1.0	2012-7-13	仁盈有限
3	浙 DGY-2013-2280	嵌入式软件产品	仁盈智能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3-12-9	仁盈有限
4	浙 DGY-2013-2279	嵌入式软件产品	仁盈二代证模块套件控制软件 V1.0	2013-12-9	仁盈有限
5	浙 DGY-2014-0160	计算机软件产品	仁盈基于OCR识别的实名制软件 V1.0	2014-1-3	仁盈有限
6	浙 DGY-2012-1055	计算机软件产品	仁盈精灵营业厅业务软件 V1.0	2012-7-13	仁盈有限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12-0068	2012-12-25	长期
2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	杭科高[2012]189号	2012-10	至 2012-201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2Q11583R0S	2012-12-04	至 2015-12-03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	2014011606713508	2014-08-04	至 2018-08-31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CR201433000331	2014-09-29	至 2016-12-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性质、研发投入占比、研发人员占比、高新产品收入占比等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固定资产以电子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837.65	102,658.10	50.36
合计	203,837.65	102,658.10	50.36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9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40岁及以上	1	3.45
30-39岁	11	37.93
18-29岁	17	58.62
合计	29	100.00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5	17.24
财务人员	2	6.90
研发人员	18	62.07
行政人员	1	3.45

运维人员	3	10.34
合计	29	100.00
按学历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
本科	18	62.07
大专	11	37.93
合计	29	100.00

公司系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的 IT 类企业，人员构成以年轻化、高学历、技术型人才为主，与公司业务、资产相匹配。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业务人员六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核心业务人员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陈骧	1,350,000	13.50	-	-
2	吕凡	1,350,000	13.50	-	-
3	卢先敏	300,000	3.00	285,000	2.85
4	刘小琴	-	-	180,000	1.80
5	范晨	-	-	135,000	1.35
6	周能平	-	-	-	-
合计		3,000,000	30.00	600,000	6.00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4,324,671.95	100.00	20,423,384.59	100.00
智能终端及管理平台	21,434,026.08	88.12	19,547,743.56	95.71
技术开发服务	2,809,388.81	11.55	875,641.03	4.29
运营服务	81,257.06	0.33	-	-
合 计	24,324,671.95	100.00	20,423,384.59	100.00

(二) 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由外购材料和外购劳务组成，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9,954,127.64	100.00	10,159,311.16	100.00
外购材料	9,537,077.64	95.81	9,852,311.16	96.98
外购劳务	417,050.00	4.19	307,000.00	3.02
合 计	9,954,127.64	100.00	10,159,311.16	100.00

其中，外购材料主要是二代证识别读卡器、智能终端核心板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组件，外购劳务主要是智能终端设备的委外生产劳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 O2O 云管控平台，公司自身专注于 O2O 管控平台及配套终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非核心的生产环节则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

公司外协厂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外协厂商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内容特定业务资质
1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云终端设备组装	不需要
2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云终端设备组装	不需要
3	杭州华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云终端设备组装	不需要
4	上海钦川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云终端设备组装	不需要
5	杭州迪西特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云终端设备组装	不需要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名称	股东	董事	监事	经理
1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问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陈云琦、黄卫国、周福鹏、韩林增	尤源、尤佳、吴玲芳、刘志彬、尤淇	尤晓辉、丁宁、张成敏	张成敏

2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科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段焕春	孙瑶	周震宇
3	杭州华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姝嘉、王坚文	王姝嘉	洪静萍	王一飞
4	上海钦川电子有限公司	罗琳、欧如川	罗琳	欧如川	罗琳
5	杭州迪西特科技有限公司	虞杭芳、童晓	虞杭芳	童晓	虞杭芳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述外协厂商的任何股权，亦未在外协厂商中担任任何董事、监事及经理等职务。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需要委外生产时，一般先向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获取各方报价后，公司进行比价，并在初步筛选的范围内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最终签署合同。

(4) 公司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外协劳务成本分别为30.70万元、41.7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02%、4.19%，占比较小。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生产开始前，公司提供智能云终端设备组装工艺文件、测试软件、操作系统软件，并明确外观检验和测试要求；生产过程中，公司协助智能云终端设备组装工厂进行工位排定、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功能不良的分析维修；生产完成后，公司对成品进行抽检验收。

(6) 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整体业务环节主要经历产品需求分析、立项、产品研发、产品实物测试评估、物料采购、组装、仓库管理、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除组装环节外，其余环节均由公司自身完成，外协生产仅为其中的一个非关键环节，相关的智能云终端设备组装工艺文件、测试软件、操作系统软件、外观检验和测试要求均由公司自身提供，外协厂商仅根据公司要求进行智能云终端设备组装，技术含量较低，市场可提供类似服务的厂商也较多，外协生产环节在公司整体业务的重要性水平较低。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智能云终端为载体的近场消费O2O平台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运营服务。对于智能终端及管理平台业务，公司外购获得原材料，商品的取得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原材料价格及相关加工费等费用确认，库存商品对外销售时按加

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在商品实现销售的同时，结转至营业成本中。对于技术开发及运营服务业务，在公司相关服务内容已提供完成并确认收入的同时，对应的外购服务结转至营业成本中。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4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1,233,042.69	90.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30,188.6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329,120.30	
	4	任丘市鸿瑞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1,417,948.71	5.83
	5	新疆锐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2,000.00	1.04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23,562,300.38	96.87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324,671.95	100.00
2013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9,169,658.12	96.3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323,076.9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191,452.99	
	4	上海凯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8,803.42	2.05
	5	上海盛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8,205.13	0.63
	2013年度前五名收入合计		20,231,196.58	99.06
	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423,384.59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来自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8%、90.00%，特别是对新疆移动的依赖程度较高。

公司获得客户资源的方式：公司发展初期，公司主要采用产品免费试用的方式进行推广，让省级电信运营商客户熟悉和认可公司产品的使用效果后，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普及。公司产品的批量推广阶段则主要采用投标的方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及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基于软硬件产品的销售为主要盈利模式，通过向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智能终端以及各类业务办理软件，直接获取收入和利润。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试点运营服务的盈利模式，即公司基于自身终端设备的便捷性以及强大的软件开发能力，通过终端设备促进电信运营商套餐的办理或商品促销，公司则向运营商收取运营服务费收入。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共签订 31 份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4,787 万元。公司与上述客户开展合作均签订了书面合同，且处于正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状态，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等作了明确约定，

不存在纠纷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收入分成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尚处于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阶段，相关合同仅约定设备运营维护服务费总额，暂未约定分成比例。公司未来可能通过部署的智能终端为其他产品/服务提供商销售商品、推送广告等，从而收取商品利润分成、广告收益分成等，具体分成比例将在今后签署合同时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收入结算方式：终端设备销售一般按到货后收取 90% 首款、验收后收取 10% 尾款方式结算；软件开发服务一般按合同签定收取 30% 首款、上线后收到 60% 初验款、终验后收取 10% 尾款方式结算；运营服务费一般按月结算，每季度为一个结算期，客户于每个结算期的第一个月向公司支付上一结算期的运营维护费。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从公司发展战略的角度来看，虽然公司“近场消费 O2O 平台”适用于任何有近距离消费需求的场景，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和人员储备有限，公司不可能在初创阶段即向所有行业、所有客户同步推广产品，而必须将精力集中在特定行业、特定客户进行突破，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呈现客户集中度高的状态；从特定行业选择角度来看，由于“微信”等互联网平台的迅速崛起，用户的通信方式不再局限于短信、电话等电信运营商渠道，三大电信运营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同时，三大电信运营商之间为抢占用户资源，也对提升自身服务效率方面存在较大的需求，而公司产品对提升电信运营商的服务效率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公司选择了电信运营商作为集中突破的特定行业；从特定行业的特定客户选择角度来看，三大电信运营商中，中国移动集团在市场占有率、业务增长量、业务模式创新程度、管理规范度等方面拥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因此公司选择了中国移动集团作为重点突破的客户。而在中国移动集团内部，新疆地区地域宽广、人群分散，实体电信营业厅无法覆盖大多数区域和人口，新疆移动相较于其他电信运营商，对采用 O2O 平台进行移动业务办理的模式需求最高，因此公司最终将新疆移动作为最优的销售对象。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符合特定发展阶段的特定需求，实际系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需要所作出的选择，且具有清晰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也符合行业和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从大客户采购需求的角度来看，新疆地区地域宽广、人群分散，新疆移动的实体营业厅无法覆盖到大多数区域，因此新疆移动采购公司智能终端进行 O2O 移动办理业务模式的需求较高，2013 年、2014 年，新疆移动向公司持续采购智能终端、软件等产品，但也仅覆盖新疆移动管理区域的 40% 左右，预计

新疆移动将会持续向公司进行终端设备的采购。报告期后，新疆移动持续向公司采购产品，同时，福建移动等其他中国移动集团客户亦向公司采购了部分产品，公司与大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从大客户采购产品的性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新疆移动等客户销售的主要是智能终端设备，该设备基本使用期限为两年，两年后，终端原有部件有所老化，而公司同时不断推出更高效、更智能的新终端产品，新疆移动等客户依然存在对终端进行更新换代的需求，而由于公司后台 O2O 云管控平台、前端应用层级软件与新疆移动自身业务系统深度嫁接，新疆移动不会轻易更换智能终端设备的供应商，后续依然会持续向公司采购新一代终端，公司也将持续获得收入及利润。综上，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针对大客户依赖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为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性，公司已制定业务战略规划，以打造“进场消费 O2O 平台”为最终战略目标。报告期内，主要向以新疆移动为主的电信运营商市场部署 O2O 管控平台是公司业务战略规划的第一步，也是处于发展初期的公司所必需经历的技术积累、经验积累、资本积累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在电信运营商市场取得了成功应用且效果显著，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战略目标，公司也已具备了将产品向其他市场领域试点推广即实施第二阶段战略规划的實力。2014 年下半年，公司已启动第二阶段自主运营模式的试点工作，自主运营模式的潜在客户对象将涵盖所有大型服务或产品供应商，包括银行、证券等特定服务提供商以及零食、饮料、鲜花等产品供应商，不再局限于电信运营商领域，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充分利用此平台对接资本市场，充实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并将自主运营业务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最终全面进入战略规划的第三阶段即规模运营阶段，届时，公司合作对象将包含各行各业有“互联网+”需求的服务/产品供应商，电信运营商市场提供的服务可能仅为其中的一小部分。通过以上战略规划的实施，除中国移动集团相关客户外，公司已成功开拓了上海盛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详网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任丘市鸿瑞电讯器材有限公司、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非中国移动集团客户，对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比重也从 2013 年的 96.83% 下降为 2014 年的 90.00%，逐步降低了对中国移动集团的依赖性。因此，公司针对大客户依赖风险已从战略层面和实施层面采取了相关措施，且具备有效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14年	1	深圳市亿联天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405,811.97	21.20
	2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282,051.28	20.11
	3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5,641.03	15.38
	4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8,376.07	9.41
	5	北京朗天亿科科技有限公司	564,102.56	4.97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8,065,982.91	71.07
	2014年采购总额		11,349,086.13	100.00
2013年	1	北京朗天亿科科技有限公司	3,128,205.13	32.11
	2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102,735.04	21.58
	3	深圳市亿联天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502,649.57	15.42
	4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3,119.66	4.24
	5	北京炜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9,444.44	3.28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7,466,153.84	76.63
	2013年采购总额		9,742,928.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二代身份证认证模块、智能终端核心板等智能终端产品的组成部件以及生产、加工等委外劳务，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当年度采购总额的 3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合同类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重大销售合同 (≥100万)	1	新疆移动	智能终端设备销售框架合同	2014-04	20,000,000	否
	2	新疆移动	智能终端设备	2013-11	11,690,000	是
	3	新疆移动	智能终端设备	2014-12	9,531,000	否
	4	新疆移动	二代证模块	2013-11	8,547,000	是
	5	新疆移动	智能终端设备	2014-04	2,730,000	是
	6	新疆移动	智能终端设备	2014-04	2,184,000	是
	7	新疆移动	智能终端设备	2014-05	1,638,000	是
	8	新疆移动	智能终端设备	2013-09	1,197,000	是
	9	新疆移动	片区管理软件	2014-08	1,166,000	否
	10	新疆移动	智能终端设备	2014-06	1,092,000	是

	11	新疆移动	智能终端设备	2014-05	1,092,000	是
	12	新疆移动	智能终端设备	2014-04	1,092,000	是
重大采购合同 (≥100万)	1	北京朗天亿科科技有限公司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2013-11	2,440,000	是
	2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核心板	2014-03	2,152,000	是
	3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核心板	2013-11	1,820,200	是
	4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机	2014-11	1,322,400	是
	5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	2014-04	1,250,000	是
	6	北京朗天亿科科技有限公司	华视二代读卡器	2013-11	1,220,000	是
重大借款合同 (≥100万)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贷款	2014-07	2,800,000	否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贷款	2013-01	2,500,00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贷款	2013-12	3,120,000	是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贷款	2013-05	1,000,000	是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贷款	2013-06	1,000,000	是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为“近场消费 O2O 平台”引领者，建立了典型的“互联网+”商业模式，即以自主研发的后端 O2O 云管控平台为核心，以前端智能云终端设备为载体，首先以电信运营商及其渠道代理商为产品应用领域突破口，专注于 O2O 云管控平台的研发设计，通过将委外生产的智能云终端设备及定制开发的相关业务软件销售给新疆移动等电信运营商或其渠道代理商，帮助电信运营商将传统营业厅、代理商等实体渠道转化为电子渠道，实现了电信业务的便捷办理，同时也成功实现了公司 O2O 云管控平台的成功应用和智能终端设备的部署，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技术积累。

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始试点渠道运营服务模式，即公司作为渠道运营方，为电信运营商等大型产品/服务提供商（B 端）搭建整体云服务平台或进行终端设备的系统接入、改造、维护、优化等，同时与线下贴近消费者的社区零售店等小型渠道商（b 端）合作完成终端部署，实现将 B 端的产品/服务延伸至最贴近用户的 b 端消费场景中，方便消

费者便捷获取产品/服务，并以此 O2O 模式促进产品/服务提供商的销售数量或服务数量，而公司则从中获取运费服务费，未来还可能收取销售或服务收益的分成。

随着渠道运营模式的逐步成熟和标准化流程的建立，公司将向所有城市进行大规模布局，建立独特的“B2b2C”（大型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 B+渠道合作方 b+消费者 C）模式，最终打造形成庞大且可持续发展的“近场消费 O2O 平台”，实现公司的长远目标和最终价值。

公司的“近场消费 O2O 平台”以“互联网+”模式搭建整体框架，为大型服务/产品提供商（B 端）和最终消费者（C 端）之间建立一个直达的通道，改变传统的多级代理模式，降低库存损耗、运营成本等。与传统电商等模式相比，终端消费者可即时下单、即时取货，节省了物流配送的等待时间，提升了商品销售或服务的效率。

具体而言，公司细分商业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研发产品类别主要包括 O2O 云管控系统、智能终端设备、应用层级软件的研发。其中以智能终端设备为前端载体的 O2O 云管控系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包含跨系统自适应 SIM 卡组件、身份证读取技术、智能终端设备管控、图像识别、运营支撑虚拟办理会话等多种管控和应用技术。公司研发立足于市场需求以及技术创新，一般包括调研、立项、研发、实施、验收、维护等阶段。公司基于上述研发模式，已取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技术。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具体的采购工作，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二代证认证模块等智能终端设备零配件。公司采购分为委托生产整机采购、委托组装分配件采购两种方式。采购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营销计划，确定智能终端设备设备的年度采购计划，根据计划组织相应的采购和生产管理。

（三）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委外生产的模式。公司自身负责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而生产工作则委托给外协生产商进行生产。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针对行业大客户，公司采用“试点先行，效果说话，注重实效，大量复制”的营销战略，针对特定区域，以试点实效促进批量销售，成功应用之后，再复制到其他区域或行业，最终达到以点带面的营销效果。

（五）盈利模式

1) 软硬件产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基于软硬件产品的销售为主要盈利模式，通过向电信运营商销售智能终端以及各类业务办理软件，直接获取收入和利润。

2) 合作运营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试点运营服务的盈利模式，即公司基于自身终端设备的便捷性以及强大的软件开发能力，通过终端设备促进电信运营商套餐的办理或商品促销，公司则向运营商收取运营服务费等收入。随着运营模式的逐步推广，公司未来还可能通过部署的智能终端为其他产品/服务提供商销售商品、推送广告等，从而收取商品利润分成、广告收益分成等。

3) 智能终端租赁模式

该模式为公司未来可能采用的盈利模式，该模式主要针对电信运营商或其渠道业务代理商，客户可选用租赁模式而非买断模式获取智能终端设备，公司由此获取租赁费收益。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互联网服务业（I649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公司定位为“近场消费 O2O 平台”，属于互联网服务业当中的 O2O 平台服务业。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内设 24 个职能机构，其中政策法规司、产业政策司和规划司主要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移动通信服务内容。通信发展司负责协调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拟订网络技术发展政策；负责重要通信设施建设管理；监督管理通信建设市场；会同有关方面拟订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公司 O2O 平台的载体包含电信智能终端设备，需要通过国家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公司属于互联网第三方交易平台，同时也受到《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约束，受工商局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法律法规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国家对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包含了对网络交易主体、客体和行为三方面的规范，涵盖了网络销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支付结算、物流、第三方交易平台、宣传推广等各种营利性行为，明确电子发票和凭证可作为投诉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0年国务院令292号）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行业政策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	将加快发展网络增值服务、电子商务作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并要求制定电子商务行动计划以及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要统筹光纤宽带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和物联网的研发、试商用和规模推广，协调和促进产业链的完善和延伸，加快推进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和合理配置；要加快技术、业务、机制和模式创新，努力攻克网络和应用的核心关键技术，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促进技术、应用和产业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2012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明确提出了鼓励和引导的八项重点领域，包括：鼓励民间资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通过竞争促进服务提升和资费水平下降，为用户提供更便捷、优惠和多样化的移动通信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2013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决定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探索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与移动通信转售企业之间合作竞争的模式和监管政策，提升移动市场竞争层次和服务水平，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为正式商用奠定基础。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2013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等入网手续，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如实登记用户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国务院颁发）	要求在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出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	确定了“十二五”时期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即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以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保障，不断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和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作用。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	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目标，培育发展互联网新兴业态，服务两化融合，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宽带中国”，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加强体系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3、行业发展现状

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上提到，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至此，“互联网+”战略上升至国家层面。“互联网+”模式，从全面应用到第三产业，形成了诸如互联网金融、互联网交通、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业态，而且正在向第一和第二产业渗透。公司通过以智能云终端为载体的近场消费 O2O 平台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运营服务，将传统的商品或服务延伸到终端用户身边，让用户在近距离的消费场景下，实时获取所需商品或服务，深度契合传统行业的“互联网+”趋势。

总体而言，在移动互联网、移动支付技术、移动终端等连接线上线下的要素快速发展的情况下，传统实体商业呈现向“互联网+”模式中的 O2O 模式发展的趋势。根据 CNNIC 第 35 次调查报告《O2O 市场发展状况》，O2O 是 Online To Offline 和 Offline To Online 的缩写，是利用互联网使线下商品或服务与线上相结合，线上生成订单，线下完成商品或服务的交付。近年来，资本市场、互联网巨头与实体商业纷纷加速布局 O2O 领域，O2O 产业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各地兴起。以城市等级划分，一线城市 O2O 市场综合实力最高，环境因素、应用水平、发展潜力均高于二三线城市。一线城市具有较好的 O2O 网络发展环境，网民对 O2O 的信息需求巨大，促使 O2O 用户迅速积累颇具规模。不过，一线城市 O2O 用户规模增长的红利阶段进入后期，非 O2O 用户转化成 O2O 用户的难度与二三线城市相当，因此 O2O 产业逐渐渠道下沉拓展二三线城市用户。

O2O 模式的快速推广离不开 O2O 平台。O2O 平台是指利用线上（Online）平台撮合线下（Offline）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商务机会的运营平台，餐饮业典型 O2O 平台如大众点评网，旅游业典型 O2O 平台如携程网。O2O 平台运营模式的本质是场景化消费

模式下的电子商务，利用 O2O 平台，使商品或服务端与消费者端之间可以更便捷的发现彼此，无论消费者在任何场景中都可以与周边的各种各样的商品和服务资源产生交互和连接。与传统电子商务不同，场景化消费是 O2O 模式的特色。O2O 的场景化消费，是面向偏好实时的、与所处位置高度相关体验的客户，为这些客户提供与所处场景密切相关的移动互联网服务。根据《2014 年 O2O 移动应用行业应用报告》，目前 O2O 行业已经过混沌期和萌芽期，正处于初步发展期，未来将进入高速发展期。移动 O2O 行业用户规模已达 6.1 亿，占移动互联网整体用户规模的 57.5%，O2O 行业应用数量快速增加，覆盖更多生活相关领域，O2O 行业已经基本囊括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衣食住行、居家理财、结婚育子、健康美业等各个方面，为用户生活提供不同程度的便利。在今年的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鼓励“把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搞得红红火火”，显然“线上线下互动消费”所代表的 O2O 行业将受政策利好，2015 年有望延续 2014 年的市场大热状态。

（二）市场规模

报告期内，电信行业是公司 O2O 平台营销方案面向的主要市场。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的《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4 年电信业务收入完成 11541.1 亿元，按可比口径测算同比增长 3.6%，比上年回落 5.1 个百分点。电信业务总量完成 18149.5 亿元，同比增长 16.1%，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而在公司所提供的电信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域，根据 IDC 最新发布的《中国电信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3-2017 年预测与分析》显示，2012 年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 IT 投入的总体规模保持平稳，随着 4G 牌照的发放，未来五年中国电信行业 IT 投资的总体规模还将保持稳定增长。2012 年，中国电信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规模达到 138.7 亿元，IDC 预测，到 2017 年这一市场规模将达到 227.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4%。

随着公司 O2O 平台营销模式在电信行业的成功应用和公司智能终端的广泛部署，未来公司将拓展其他领域的市场，诸如开发商品零售自助终端、票据打印自助终端、银行业务办理终端等本地生活服务终端。据艾瑞咨询统计，2013 年本地生活服务 O2O 市场规模已超过 1,7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速 45%，目前在整个本地生活服务市场中的渗透率仍然较低，不足 4%。本地生活服务 O2O 市场自身的增长速度较快，将有望成为下一个过万亿级的线上市场。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为很多传统服务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如餐饮/休闲娱乐/酒店/亲子/美容美护/婚庆等，分别占 2013 年中国本地生活服务 O2O 市场份额 37%/28.5%/28.4%/2.5%/2.3%/1.4%。这些传统行业已经意识

到互联网的重要性，一些传统企业已经体会到互联网所带来的效能和性价比，未来必定是线上和线下相互结合相互影响的过程。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面向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O2O 作为新兴商业模式，潜在市场空间巨大的同时，也面临监管政策不明朗的风险。市场上已出现诸如手机打车软件被监管部门紧急叫停、医院挂号预约被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后暂停服务等情况，虽然 O2O 作为传统行业的发展方向不可避免，但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对行业需求的变化有重要影响，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O2O 行业尚处于全面启动和快速发展阶段，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 BAT 巨头快速布局 O2O，若行业巨头利用自身资源垄断相关市场，行业内其他小企业限于资金和用户资源的缺乏，可能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并对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风险

O2O 平台由于借助互联网渠道，可迅速扩大市场规模，但扩张过程中诸如资金、人力等资源的匹配不及时，将有可能导致出现营运困难等情况，行业内企业存在盲目扩张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近场消费 O2O 平台”，主要面向场景化消费模式下的 O2O 市场，面向有实时消费需求的用户，并主要以电信用户作为切入点，与市场上主流的餐饮 O2O 平台、旅游 O2O 平台等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公司专注于 O2O 管控平台和智能终端的设计和研发，并已与十多家省级电信运营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在电信行业得到了成功的应用，已占据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注重于持续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积累及产品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独特优势：公司系唯一拥有二代身份证自主 OCR 识别的智能终端厂商；公司创新性的实现了 Android 系统下对 SIM 卡的跨平台读写功能的实现；创新性的实现各类 Android 系统平板电脑外挂盒子设备的驱动程序；创新性的实现 Android 系统的桌面进行定制化开发和管理控制；创新性的实现了售卖机远程实时进销

存监管能力等。

（2）服务效率优势

由于公司具备软硬件一体化研发能力，在客户需要进行新业务接入时，公司软件和终端的调试时间仅为竞争对手的 1/3，服务效率高，为客户快速开展业务提供可能。

（3）运营落地优势

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运营落地经验：在网络模式上涵盖了有人值守网点、无人值守网点，经营的产品内容上涵盖了虚拟商品（运营商各类业务）、实体商品（饮料零食）、积分兑换等不同类别；经营的方式上涵盖了固定网点经营、流动式网点经验；支付模式上涵盖了现金、刷卡、NFC、积分兑换等多种模式。

（4）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 O2O 平台应用的突破口，与传统 O2O 平台惯于选择的餐饮、旅游等人群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电信运营商及其渠道代理商合作，以庞大的电信用户作为切入点，成功实现了电信行业 O2O 平台的成功应用，并在电信行业积累了较高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

公司所处的 O2O 运营行业是当前发展最快速的行业之一，面领着来自于不同领域对手的激烈竞争，在行业高速增长中成功把握机遇需要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而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核心在于技术研发及其成果转化、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尤其是网点的快速部署，需要在最短时间内形成最大的规模效应，这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整体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的下一阶段将进入全自主运营阶段，所有的人员等日常运营费用，尤其是大量的网点部署费用，都需要大规模投入，所以公司在第二阶段尤其是第三阶段的大规模拓展时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劣势。

（2）运营人才不足

公司目前已经储备了一批技术、市场、管理方面的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各方面专业人才的不足，尤其是运营型人才的不足开始显现。在公司 B2b2C 的经营框架下，在经营合作伙伴（b）方面，公司未来的经营将采取按城市来划分的独立运营格局，所以公司在全国推广过程中，需不断吸收各地区的管理人才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对各城市的经营合作伙伴（b）进行合作管理；同时，在产品合作伙伴（B）方面，

公司未来的产品经营范围将不断扩大,需要有精通各行业产品的人才,进行各类产品的规划和引入。因此下一阶段公司需要不断补充大量专业人才,尤其是运营型人才。

(五) 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既定的规划方向,向第二、第三阶段推进,首先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实现自主运营的试点城市的大规模布点,并形成规范化的操作模式;在未来三年内完成第三阶段的主要工作,通过在商业区、住宅区、办公区等各类区域大规模铺设网点,让消费者在最近的范围内完成日常消费品的购买、电信或银行等业务的办理,并逐步形成品牌和规模效应,最终打造庞大且可持续发展的“近场消费 O2O 平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股东会决议，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监事未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有限公司时期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形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6名股东组成，其中陈刚、陈骧、吕凡、卢先敏、王栋为自然人股东，宽盈投资为合伙企业股东。其中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刚持有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宽盈投资28.1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公司自然人股东卢先敏持有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宽盈投资14.25%的财产份额，并作为其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骧、陈刚、吕凡、卢先敏、叶慧珍，其中陈骧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郭鸿、王剑晶、谈凤，其中郭鸿为监事会主席，王剑晶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后勤管理部门和市场产品部、研发生产部、运营服务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对象、沟通的内容、责任人及主要职责等均作了总括性规定，同时，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了具体细化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通过公告、网站、电话、采访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〇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股东会决议，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监事未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有限公司时期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形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以智能云终端为载体的近场消费 O2O 平台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运营服务，将传统的商品或服务延伸到终端用户身边，让用户在近距离的消费场景下，实时获取所需商品或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及任职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杭州一家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刚直接持有其4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等	报告期内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形成任何收入，且已于2014年11月完成税务注销登记，预计将于2015年6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刚持有其28.1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除投资公司外，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开展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占用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刚	董事	4,500,000	45.00
陈骧	董事长、总经理	1,350,000	13.50
吕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50,000	13.50
卢先敏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3.00
叶慧珍	董事	-	-
郭鸿	监事会主席	-	-
王剑晶	职工监事	-	-
谈凤	监事	-	-
刘小琴	董事会秘书	-	-
范晨	开发总监	-	-
周能平	生产总监	-	-
合计	-	7,500,000	75.00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陈刚、卢先敏、郭鸿、谈凤、刘小琴、范晨还通过宽盈投

资（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宽盈投资的出资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陈刚、叶慧珍和监事谈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外，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陈刚	董事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一家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骧	董事长、总经理	-	-
吕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杭州一家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卢先敏	董事、副总经理	-	-
叶慧珍	董事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监事
郭鸿	监事会主席	-	-
谈凤	监事	杭州圆梦个人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剑晶	职工监事	-	-
刘小琴	董事会秘书	-	-
范晨	开发总监	-	-
周能平	生产总监	-	-

注：杭州一家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税务登记，工商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刚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	28.15
陈骧	-	-	-
吕凡	-	-	-
卢先敏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	14.25
叶慧珍	-	-	-
郭鸿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8.00
谈凤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3.60
王剑晶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刘小琴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9.00
周能平	-	-	-
范晨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6.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陈刚、吕凡、陈骧	陈刚（董事长） 陈骧（董事） 吕凡（董事） 卢先敏（董事） 叶慧珍（董事）	2014-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陈刚（董事长） 陈骧（董事） 吕凡（董事） 卢先敏（董事） 叶慧珍（董事）	陈刚（董事） 陈骧（董事长） 吕凡（董事） 卢先敏（董事） 叶慧珍（董事）	2015-03	陈刚因个人精力有限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陈骧为董事长
监事	刘小琴（监事）	郭鸿（监事会主席） 谈凤（监事） 王剑晶（职工监事）	2014-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 人 员	陈刚（总经理） 陈骧（副总经理） 吕凡（副总经理、财 务经理）	陈骧（总经理） 吕凡（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卢先敏（副总经理） 刘小琴（董事会秘书） 周能平（开发总监） 范晨（生产总监）	2014-1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	-------------

陈刚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已逐步将工作重心转移至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要求董事长履行更多的职能，考虑到陈刚自身精力有限，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不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陈骧历年来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效显著，对公司的整体运营、市场开拓等工作也颇为熟悉，具备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能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后，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之间决策权限的划分也已更加明确、清晰，董事长人选变更后，公司日常经营过渡平稳，上述变更并未对公司经营与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72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最近两年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7,014.96	12,766,78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27,375.33	4,777,755.91
预付款项		661,513.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973.80	160,211.26
存货	2,403,792.32	814,68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21,764.20	
流动资产合计	19,836,920.61	19,180,94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658.10	267,122.06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58.10	267,122.06
资产总计	19,939,578.71	19,448,068.2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	5,6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9,011.12	3,813,389.45

预收款项	3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82,197.59	286,700.00
应交税费	868,934.72	995,438.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077.70	300,42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09,221.13	11,015,94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709,221.13	11,015,948.1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58,736.2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162.13	
未分配利润	1,864,459.18	-1,567,879.96
股东权益合计	14,230,357.58	8,432,120.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939,578.71	19,448,068.2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24,671.95	20,423,384.59
减：营业成本	9,954,127.64	10,159,31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107.14	149,844.46
销售费用	1,670,960.82	990,707.41
管理费用	6,546,880.62	4,849,056.01
财务费用	290,924.89	160,093.55
资产减值损失	427,441.16	127,36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6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0,993.68	3,987,007.31
加：营业外收入	712,276.29	149,88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5,032.43	46,66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74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8,237.54	4,090,232.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8,237.54	4,090,232.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8,237.54	4,090,232.7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9,008.41	18,778,21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814.77	3,589.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18.79	520,55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3,141.97	19,302,36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37,920.92	9,464,99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8,003.77	1,246,86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1,708.01	427,126.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116.33	3,747,45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2,749.03	14,886,43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607.06	4,415,92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6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4.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969.51	338,85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3,969.51	338,85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205.51	-338,85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7,6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84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	10,285,84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2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954.80	194,88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2,954.80	2,194,88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954.80	8,090,95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9,767.37	12,168,02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6,782.33	598,75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014.96	12,766,782.33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67,879.96		8,432,120.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67,879.96		8,432,120.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8,736.27			207,162.13	3,432,339.14		5,798,237.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98,237.54		5,798,237.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7,162.13	-207,162.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162.13	-207,162.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158,736.27				-2,158,736.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58,736.27				-2,158,736.27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58,736.27			207,162.13	1,864,459.18		14,230,357.58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5,658,112.75		4,341,887.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5,658,112.75		4,341,88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0,232.79		4,090,232.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90,232.79		4,090,232.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67,879.96		8,432,120.04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1年以内（含1年）5%，1-2年（含2年）10%，2-3年（含3年）30%，3年以上100%。

6、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

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	5.00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企业,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公司智能终端及管理平台业务在商品发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和运营业务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1、所得税

(1)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2)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0.26%、59.0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大幅提高，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智能终端及管理平台收入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较大提高，约由 49%增至 55%；另一方面，2014 年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从而拉升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

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步上升，特别是 2014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二代证模块的市场价格较 2013 年度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该部分产品的成本随之明显下降，使得 2014 年度的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04%、51.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17%、51.66%；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股、0.58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股、0.58 元/股。

依据公司股改后的股本 1,000.00 万股，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股、0.58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股、0.58 元/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逐步增长，盈利能力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23%、8.69%，处于相对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3.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67、3.05，2014 年末两项指标较 2013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该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大幅减少所致。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一般认为安全的比率，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4 元/股、1.42 元/股；依据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本 1,000.00 万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 0.84 元/股、1.42 元/股，201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投入较大，同时，**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规模尚未体现，未能覆盖相关运营成本。2013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当年实现盈利，但由于前期亏损较大，截至 2013 年末尚处于累计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每股净资产也随之大幅提高。

综上，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处于稳定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5、2.80，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较多，签订的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2,300 万元，使得该年末公司对其形成大额的应收账款 1,141 万元，从而导致该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8、6.19，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满足客户未来的需求，同时缩短公司产品的供货周期以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进行了相应的存货储备，从而使得公司 2014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总体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607.06	4,415,92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205.51	-338,85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954.80	8,090,95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9,767.37	12,168,024.12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公司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9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300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银行贷款获得现金 762 万元，偿还贷款 200 万元，使得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公司 2014 年银行贷款获得现金 280 万元，偿还贷款 562 万元，使得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

综上，201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使得该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但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出售理财产品以及应收账款回款等方式获得现金款项，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98,237.54	4,090,23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7,441.16	127,364.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685.33	86,930.2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748.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954.80	194,889.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6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9,109.66	-121,652.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4,073.33	-2,623,58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6,727.04	2,661,741.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607.06	4,415,923.3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324,671.95	100.00	20,423,384.59	100.00
其中：智能终端及管理平台	21,434,026.08	88.12	19,547,743.56	95.71
技术开发服务	2,809,388.81	11.55	875,641.03	4.29
运营服务	81,257.06	0.33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 计	24,324,671.95	100.00	20,423,384.5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智能云终端为载体的近场消费 O2O 平台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运营服务。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以智能云终端为载体的近场消费 O2O 平台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运营服务获得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以下三类：（1）智能终端及管理平台，即公司集软硬件为一体的 O2O 管控平台的前端载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智能终端设备获取收入和利润；（2）技术开发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基于 O2O 管控平台及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了应用层软件的定制开发服务；（3）运营服务，指公司在相关终端设备进行软件升级、接口开发或调试等工作后在各类场合或渠道合作商处进行部署，并提供后续的持续运营。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具有匹配性。公司采用自主销售的销售模式，通过销售有品质保证的智能终端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盈利模式来获取利润。

结合公司产品类别及销售模式等特点，公司智能终端及管理平台业务在商品

发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和运营业务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4,324,671.95	19.10	20,423,384.59
主营业务成本	9,954,127.64	-2.02	10,159,311.16
主营业务毛利	14,370,544.31	40.01	10,264,073.43
营业利润	5,220,993.68	30.95	3,987,007.31
利润总额	5,798,237.54	41.76	4,090,232.79
净利润	5,798,237.54	41.76	4,090,232.79

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步上升，特别是 2014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二代证模块的市场价格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该部分产品的成本随之明显下降，使得 2014 年度的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智能终端及管理平台	21,434,026.08	9,582,558.49	11,851,467.59	55.29
技术开发服务	2,809,388.81	339,434.58	2,469,954.23	87.92
运营服务	81,257.06	32,134.57	49,122.49	60.45
合 计	24,324,671.95	9,954,127.64	14,370,544.31	59.08
2013 年度				
智能终端及管理平台	19,547,743.56	10,012,311.16	9,535,432.40	48.78
技术开发服务	875,641.03	147,000.00	728,641.03	83.21
运营服务	-	-	-	-
合 计	20,423,384.59	10,159,311.16	10,264,073.43	50.2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处于稳定增长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智能终端及管理平台业务的毛利金额较大，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2.90%、82.47%，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0.26%、59.08%，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大幅提高，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智能终端及管理平台收入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较大提高，约由 49%增至 55%；另一方面，2014 年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从而拉升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

2014 年度智能终端及管理平台收入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二代证模块的市场价格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该部分产品的成本随之明显下降，使得 2014 年度的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从而拉升了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83.21%、87.92%，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业务为基于智能终端管理平台之上的应用或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终端管理平台已初步搭建，因此该业务所投入的成本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众公司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销科技”，证券代码：831114）的毛利率比较表如下：

财务指标	仁盈科技		易销科技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59.09	50.26	52.78	48.22

通过与易销科技进行比较分析可以得出：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对比企业，基本保持同一水平。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1,670,960.82	68.66	990,707.41
管理费用	6,546,880.62	35.01	4,849,056.01
其中：研发费用	3,143,223.48	60.46	1,958,876.45
财务费用	290,924.89	81.72	160,093.55
营业收入	24,324,671.95	19.10	20,423,384.5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6.87		4.8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26.91		23.74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2.92		9.5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20	0.78
--------------------	------	------

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售后服务费	633,826.47	
人工成本	407,350.86	154,034.72
差旅费	217,275.40	436,512.80
业务招待费	324,074.60	209,909.06
其他	88,433.49	190,250.83
合 计	1,670,960.82	990,707.41

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143,223.48	1,958,876.45
人工成本	1,117,129.79	846,884.92
办公费	475,530.09	679,264.13
咨询费	681,677.35	366,111.88
业务招待费	274,736.86	240,934.42
培训费	182,475.28	109,334.00
差旅费	156,593.22	143,893.50
租赁费	107,011.73	191,703.33
其他	408,502.82	312,053.38
合 计	6,546,880.62	4,849,056.01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12,954.80	194,889.31
减：利息收入	78,033.51	36,579.80
手续费及其他	156,003.60	1,784.04
合 计	290,924.89	160,093.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售后服务费以及差旅费等，销售费用与同期营业收入之比相对较低。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智能终端及管理平台业务在 2013 年 12 月全面铺开，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也随之产生，该年售后服务费为 63.38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相对稳定，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加大了公司产品的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增加 118.43 万元；此外，公司开展新三板等事宜使得咨询费用增加 31.56 万元。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支及结算手续费等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整体很低。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率，2014 年 10 月-11 月，公司购置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鼎鼎成金 68335”、“鼎鼎成金黄金周 1299”、“步步生金 8699”等若干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6%，风险等级较低。该相关事宜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该年取得了投资收益 16,764.00 元。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748.14	-
政府补助	38,201.00	146,201.00
退税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812.76	-26,766.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64.00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5,595.90	119,434.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5,595.90	119,4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3,833.44	3,970,798.71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96	2.92

公司最近两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险保费补贴款	28,000.00	
贷款贴息补助款	6,201.00	6,201.00
信息化人才实训工程资助款	4,000.00	
雏鹰企业补助款		140,000.00
合 计	38,201.00	146,20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 119,434.08 元、-55,595.90 元，占同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2%、-0.96%，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2%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增值税超税负退税款分别为 3,589.74 元、673,814.77 元。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杭国税江(2012)53 号文件《关于杭州仁盈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资格认定的批复》，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收到增值税超税负退税款分别为 3,589.74 元、673,814.77 元。

2、2012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2 年度第二、三软件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软件(2012)790 号)，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我国境内新

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累计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为累计获利年度第一年,公司2014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3、2014年9月29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公司享受需要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CR201433000331)的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3,289,131.93	99.98	664,456.60	12,624,675.33
1—2年	10.00%	3,000.00	0.02	300.00	2,700.00
2—3年	3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13,292,131.93	100.00	664,756.60	12,627,375.33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5,029,216.75	100.00	251,460.84	4,777,755.91
1—2年	10.00%	-	-	-	-
2—3年	3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5,029,216.75	100.00	251,460.84	4,777,755.91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2,627,375.33	4,777,755.91
营业收入	24,324,671.95	20,423,384.5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1.91	23.39

总资产	19,939,578.71	19,448,068.2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63.33	24.57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7.78 万元、1,262.7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9%、51.91%，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7%、63.33%，2014 年末该比例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较多，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2,300 万元，使得该年末公司对其形成大额的应收账款 1,141 万元，从而导致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9.98%，1-2 年占 0.02%，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因此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客户	4,795,080.00	1 年以内	95.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客户	189,000.00	1 年以内	3.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客户	42,136.75	1 年以内	0.84
广州乐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5,029,216.7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客户	11,414,838.00	1 年以内	85.88
任丘市鸿瑞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客户	1,496,200.00	1 年以内	11.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客户	128,205.00	1 年以内	0.9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客户	90,833.33	1 年以内	0.6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客户	57,096.00	1 年以内	0.43
合计		13,187,172.33		99.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661,513.99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661,513.9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朗天亿科科技有限公司	617,246.99	93.31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112.00	5.31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连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10.00	1.30	1 年以内	货款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545.00	0.08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661,513.9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92,604.00	73.73	4,630.20	87,973.80
1—2 年	10.00%	10,000.00	7.96	1,000.00	9,000.00
2—3 年	30.00%	-	-	-	-
3 年以上	100.00%	23,000.00	18.31	23,000.00	-
合 计		125,604.00	100.00	28,630.20	96,973.80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51,696.06	86.83	7,584.80	144,111.26
1—2 年	10.00%	-	-	-	-
2—3 年	30.00%	23,000.00	13.17	6,900.00	16,100.00
3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174,696.06	100.00	14,484.80	160,211.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陈骧	81,440.00	46.62	1年以内	备用金
亿科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0	11.45	2-3年	租赁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000.00	11.45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0	5.72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5,000.00	2.86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36,440.00	78.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智达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39.81	1年以内	采购意向保证金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000.00	15.92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亿科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0	15.92	3年以上	租赁押金
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000.00	8.76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0	7.96	1-2年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11,000.00	88.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 存货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库存商品	1,239,136.75	51.55	214,233.75	26.30
委托加工物资	1,050,051.68	43.68	600,448.91	73.70
原材料	114,603.89	4.77	-	-
合计	2,403,792.32	100.00	814,682.66	100.00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智能终端设备,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正在加工的智能终端设备,原材料主要为二代证模块及移动3G模块等。公司的存货库龄基本为1年以内。

2014年末存货金额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及管理平台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除新疆移动市场外,2014年公司逐步开拓福建移动、新疆电信等市场,如任丘市鸿瑞电讯器材有限公司,该些市场客户对公司小批量产品的试用反映良好,认可公司产品的品质,预计未来会有较大需求。公司

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周期正常为 1-2 个月，而公司一般在签订合同后 10-20 天需发货，公司为了满足客户未来的需求，同时缩短公司产品的供货周期以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因此进行了相应的存货储备，从而使得公司 2014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3,000,000.0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1,764.20	-
合 计	3,621,764.20	-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 “步步生金 8699” 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 万元，该事宜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赎回了该理财产品 1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6,740.00 元，其余 200 万元尚未赎回。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5,398.67	33,969.51	185,530.53	203,837.65
合 计	355,398.67	33,969.51	185,530.53	203,837.65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88,276.61	97,685.33	84,782.39	101,179.55
合 计	88,276.61	97,685.33	84,782.39	101,179.55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658.10	267,122.06
合 计	102,658.10	267,122.0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款项；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含 1 年）5%，1-2 年（含 2 年）10%，2-3 年（含 3 年）30%，3 年以上 100%。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年度终了，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销）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65,945.64	427,441.16		693,386.80
合计	265,945.64	427,441.16		693,386.80

续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销）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8,580.95	127,364.69		265,945.64
合计	138,580.95	127,364.69		265,945.64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620,000.00
信用借款	2,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5,620,000.00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9,011.12	100.00	3,813,389.45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69,011.12	100.00	3,813,389.45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及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246,617.44	32.69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优通泰克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15,000.00	13.51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浙江易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6,800.00	11.98	1年以内	技术咨询服 务费
深圳市亿联天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51,100.00	11.83	1年以内	货款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新春机械制作 综合部	298,900.00	7.8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968,417.44	77.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 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46,903.29	46.1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钦川电子有限公司	83,800.00	8.65	1年以内	加工费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7,353.81	7.98	1年以内	货款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新春机械制作 综合部	66,900.00	6.9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明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6.19	1年以内	管理咨询费
合计	734,957.10	75.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6,000.00	100.00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6,000.00	100.00	-	-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盛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6,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627.70	99.15	300,220.20	99.93
1-2 年	450.00	0.85	200.00	0.07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3,077.70	100.00	300,420.2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吕凡	166,159.90	55.31	1 年以内	代垫款
陈刚	37,987.50	12.64	1 年以内	代垫款
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8.65	1 年以内	管理培训费
杭州宽怡科技有限公司	14,158.12	4.71	1 年以内	暂借款
卢先敏	10,835.18	3.61	1 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255,140.70	84.9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杜鹏	20,045.00	37.77	1 年以内	代垫款
陈骧	16,032.00	30.20	1 年以内	代垫款
重庆东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7.54	1 年以内	设备押金
北京国信实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5.65	1 年以内	设备押金
范晨	2,399.00	4.52	1 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45,476.00	85.68		

2014 年末，公司对杜鹏、陈骧、范晨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045 元、16,032 元、2,399 元，2013 年末，公司对吕凡、陈刚、卢先敏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6,159.90 元、37,987.50 元、10,835.18 元，该往来款项余额为公司员工代垫

的日常业务支出款项,如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培训费以及研发相关材料费、认证费等。2014年末杜鹏、陈骧、范晨的代垫款项余额均已于2015年1月结清。

公司已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规定了报销的具体流程以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公司员工严格执行该报销制度。期末公司存在该些款项余额,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进行了报销,而公司尚未银行汇款结清该些款项所致,该些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制度。由于该些代垫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未来还将继续发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骧	16,032.00	30.20	1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16,032.00	30.2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1,488.93	828,68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826.30	87,104.14
教育费附加	24,354.13	37,330.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36.09	24,886.90
个人所得税	-245.57	-7.11
水利基金	8,272.73	17,440.60
印花税	2,002.11	-
合计	868,934.72	995,438.52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58,736.27	-
盈余公积	207,162.13	-
未分配利润	1,864,459.18	-1,567,879.96
合计	14,230,357.58	8,432,120.04

2014年10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158,736.27元,按照1:0.8225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

的余额 2,158,736.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陈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陈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陈骧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吕凡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卢先敏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叶慧珍	董事
郭鸿	监事会主席
谈凤	监事
王剑晶	职工监事
刘小琴	董事会秘书
范晨	开发总监
周能平	生产总监
王栋	股东
张瑛	陈刚之配偶
贾晓莉	吕凡之配偶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杭州一家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刚、陈骧、吕凡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陈刚兼职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力天世纪通信有限公司	陈刚、吕凡、陈骧、卢先敏报告期内曾持有股权的企业
杭州圆梦个人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谈凤控制的企业

王栋，男，1973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

张瑛，女，1977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

贾晓莉，女，1976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

杭州一家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105000188547	名称	杭州一家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02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拱墅区半山镇兴学弄2幢二层西侧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杭州一家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注销税务登记，工商注销手续目前正在进行中。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100000197467	名称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9-30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475号1幢229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机器人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器人、计算机软硬件。		

浙江力天世纪通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108000033422	名称	浙江力天世纪通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2-18
法定代表人	林慧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官河路 4 号 5 号楼 56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心的呼叫中心和信息服务业（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服务：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软、硬件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备注	公司控股股东陈刚、股东吕凡、陈骧、卢先敏分别于 2015 年 1 月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慧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林慧明。该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杭州圆梦个人形象设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184000330512	名称	杭州圆梦个人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2-01
法定代表人	谈凤	注册资本	2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锦绣时代中心 3 幢 2 单元 11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个人形象设计、化妆品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		

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与“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晖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金额为 312 万元，起止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同时陈刚、张瑛夫妻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晖支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以自有的评估价值 152 万的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为 152 万元；吕凡、贾晓莉夫妻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晖支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以自有的评估价值 294 万的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为 294 万元。

2014年8月18日，陈刚、张瑛夫妻及吕凡、贾晓莉夫妻分别与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以各自名下房产向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就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主债务为2014年8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为800万元。该项借款由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了相关担保服务合同。公司当时未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该借款合同，后因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未申请借款，双方未实际签订该合同。

陈刚、张瑛、吕凡和贾晓莉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相关担保，提高了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对公司的筹资活动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因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其未因担保行为而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足，但公司未来仍可能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融资，关联方担保仍可能持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2013年末，公司对陈骧的其他应收款为81,440.00元，为备用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2013年末，公司对吕凡、陈刚、张瑛、刘小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66,159.90元、37,987.50元、5,224.00元、5,000.00元，该些往来款项余额为公司员工代垫的日常业务支出款项。该些款项均已2014年度结清。

2014年末，公司对陈骧、卢先敏、刘小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6,032.00元、500.00元、48.00元，该些往来款项余额为公司员工代垫的日常业务支出款项，均已于2015年1月结清。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陈骧		-	81,440.00	46.62
合 计		-	81,440.00	46.62
其他应付款				
陈骧	16,032.00	30.20		
卢先敏	500.00	0.94		-
吕凡		-	166,159.90	55.31

陈刚		-	37,987.50	12.64
张琰		-	5,224.00	1.74
刘小琴	48.00	0.09	5,000.00	1.66
合 计	16,580.00	31.23	214,371.40	71.35

上述关联交易基本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方担保已完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且已清理，因此，该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权限作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权限划分、审批程序等具体事项。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已披露的公司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外，公司相关制度关于规范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2)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3）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4）由总经理审议的关联交易：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作了制度性规定之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4）沪0819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加总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从而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830.23万元，负债为580.44万元，净资产为1,249.79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215.87万元，评估增值33.92万元，增值率为2.79%。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来自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8%、90.00%，特别是对新疆移动的依赖程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O2O 管控平台在报告期内主要以电信运营商为突破口，而新疆地区地域宽广、人群分散，实体营业厅无法覆盖大多数区域和人口，新疆移动相较于其他电信运营商，对采用 O2O 平台进行移动业务办理的模式需求较高，因此公司将新疆移动作为优先销售对象。虽然公司已通过任丘市鸿瑞电讯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盛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客户开拓了新疆电信、上海电信等非中国移动集团体系市场，2014 年度对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相较于 2013 年度亦有所下降，同时，随着产品在电信运营商市场的成功应

用，公司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技术积累和资本积累，并已在报告期内启动试点自主运营模式。随着自主运营模式的逐步推广，公司将与更多非电信运营商市场的客户开展合作，逐步降低对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性。但考虑到目前公司与新疆移动等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亦尚未饱和，短期内公司尚无法摆脱对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性，若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由于各种因素不再采购公司的产品/服务，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1）报告期内公司对新疆移动等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是智能终端设备，该设备基本使用期限为两年，两年后终端原有部件有所老化，而公司同时不断推出更高效、更智能的新终端产品，新疆移动等客户依然存在对终端进行更新换代的需求，而由于公司后台 O2O 云管控平台、前端应用层级软件与新疆移动自身业务系统深度嫁接，新疆移动不会轻易更换智能终端设备的供应商，后续依然会持续向公司采购新型终端，公司也将持续获得收入及利润；（2）新疆地区地域宽广、人群分散，新疆移动的实体营业厅无法覆盖到大多数区域，因此新疆移动采购公司智能终端进行 O2O 移动办理业务模式的需求较高，目前公司终端设备仅覆盖新疆移动管理区域的 40%，预计新疆移动将会持续向公司进行终端设备的采购；（3）为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性，公司已制定业务战略规划，以打造“进场消费 O2O 平台”为最终战略目标。报告期内，主要向以新疆移动为主的电信运营商市场部署 O2O 管控平台是公司业务战略规划的第一步，也是处于发展初期的公司所必需经历的技术积累、经验积累、资本积累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在电信运营商市场取得了成功应用且效果显著，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战略目标，公司也已具备了将产品向其他市场领域试点推广即实施第二阶段战略规划的实质。2014 年下半年，公司已启动第二阶段自主运营模式的试点工作，自主运营模式的潜在客户对象将涵盖所有大型服务或产品供应商，包括银行、证券等特定服务提供商以及零食、饮料、鲜花等产品供应商，不再局限于电信运营商领域，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充分利用此平台对接资本市场，充实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并将自主运营业务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最终全面进入战略规划的第三阶段即规模运营阶段，届时，公司合作对象将包含各行各业有“互联网+”需求的服务/产品供应商，电信运营商市

场提供的服务可能仅为其中的一小部分。通过以上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将逐步降低对中国移动集团的依赖性。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实际持有超过 50% 的公司股份，可对公司施加实际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管理措施：虽然存在上述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四）税收政策的风险

2012 年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累计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有限公司被认

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 2014 年度公司按照 15% 测算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在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公司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634,553.64 元，对公司该年的净利润有较大影响。此外，若公司无法继续满足软件企业的要求或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五）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7.78 万元、1,262.7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9%、51.91%，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7%、63.3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使得 201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今后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不断扩大，公司无法排除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可能。

管理措施：截至 2015 年 4 月下旬，公司已收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等公司货款合计为 1,117.20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账期较长的款项，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催收，从而加大款项的回款力度。在与客户洽谈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将更多地考虑收款节点及金额，使得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入以支持自身的运营与发展。此外，公司也将关注客户的资信状况，以提高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坏款发生的可能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陈 骧: 陈骧 陈 刚: 陈刚 吕 凡: 吕凡
卢先敏: 卢先敏 叶慧珍: 叶慧珍

3、全体监事签字

郭 鸿: 郭鸿 谈 凤: 谈凤 王剑晶: 王剑晶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骧: 陈骧 吕 凡: 吕凡 卢先敏: 卢先敏
刘小琴: 刘小琴 范 晨: 范晨 周能平: 周能平

5、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沈鑫刚	胡晓明	施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鑫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 6 月 11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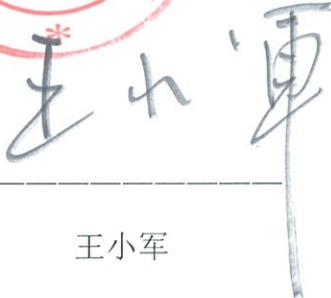
[Signatur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律师事務所

负责人 

王小军

经办律师


陈贺梅


鞠宁君

2015年 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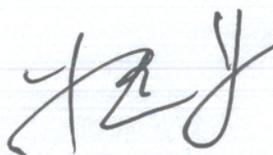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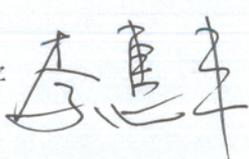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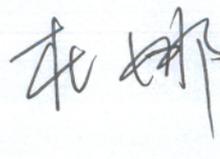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年6月 1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